

致全镇广大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的一封信

广大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：

你们好！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交通环境，是我们共同的期盼，也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康。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以其经济、便捷的优势，已成为我镇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。然而，交通事故往往发生在一瞬之间。近年来，部分驾驶人因违规骑行、安全意识不足，导致涉及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特别是在我镇交通主干道 G324 国道、博碣路、八万路等路段，车流密集、交通环境复杂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。

广东省公安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开展为期 1 年的摩电专项整治行动。为保障您和他人的安全，在此，博美镇人民政府向全镇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头盔就是“保命盔”，骑行务必规范戴。驾乘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系紧卡扣，调整至贴合头部，确保头盔不前仰、不后翘，真正发挥保护作用。

二、交通法规记心间，文明骑行保平安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随意变道掉头、不接打电话。

电动自行车不得改装改型，不故意遮挡号牌。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 16 周岁，未成年人不得载人。

三、严守资格与载人规定，不超不抢不冒险。驾驶摩托车（含轻便摩托车、普通二/三轮摩托车）必须年满 18 周岁并取得相应驾驶证。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严禁超员载人、违规载物，务必按照核定人数和载重规范出行。

四、车辆上牌再上路，源头安全第一步。购买车辆后，请及时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取得号牌方可上路行驶。拒绝购买来历不明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。

五、亲友之间多提醒，安全传递暖人心。请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以身作则，并主动提醒家人、朋友养成“戴头盔、靠右行、不抢道、慢速驶”的良好习惯，让安全出行成为我们共同的自觉。

温馨提示：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平安出行，是每个家庭的期盼，也是全镇共同的责任。请大家积极支持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的交通整治、劝导和宣传工作，从自身做起，从每一次出行做起，共同维护全镇的交通安全秩序，携手营造畅通、和谐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！

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4 日